

杭 州 市 富 阳 区 人 民 法 院  
公 告

(2026)浙 0111 破申 18 号之

—  
杭州云象易行科技有限公司：

姜某、杨某以你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你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于 2026 年 3 月 13 日公告送达异议通知书及相关材料，你单位未在异议期内提出异议，本院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裁定予以受理。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推进破产案件依法高效审理的意见》之规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受理裁定书。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四月一日